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州发改粮食监督〔2025〕1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粮食执法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粮食物资产业科、粮食物资储备科、执法监督科、粮食安全物资
储备中心：

现将《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粮食执法督查检查
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粮食 执法督查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的通知》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 年粮食执法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2025 年昌吉州发改委将全面落实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相关部署，持续推进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提升监管执法的质量、水平与效能，制定 2025 年粮食执法督查检查工作计划。

一、紧扣常规工作，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狠抓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持续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常态化与长效化，压实各方责任，开展常态化监督。利用购销定期巡查等方式，开展问题整改，防止边改边犯。认真落实夏秋粮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管要求，强化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任务落实，切实做好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1.持续扛稳保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高度重视 2024 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国考”“区考”问题整改，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将问题整改贯穿于日常监督、半年督查及年终考核全过程，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

2.开展定期巡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据《自治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每季度指导各县（市）对辖区内社会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进行全面巡查。昌吉州发改委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各县（市）巡查工作进行抽查。各县（市）分别于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将半年度及年度定期巡查报告及问题清单报送至州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州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汇总后上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逐个问题攻坚“销号”。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长效化。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二）紧盯重点环节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强化粮食购销两端的监管。针对收购粮款兑付、质量安全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查办、联合办案等方式，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企业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对检查企业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过度干预企业经营。落实《自治区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首次违法等，符合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情形，采

取审慎包容态度，以批评教育、约谈、提醒、劝阻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优化营商环境。

4.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心组织企业自查、各县（市）重点抽查、视频抽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州级层面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抽查比例对部分县（市）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抽查。重点检查承储企业的库存粮油数量及质量、储备粮油轮换管理、粮食购销政策执行以及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5.开展夏、秋粮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执法督查。加强对粮食收储、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管，结合 2025 年夏、秋粮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出库，分析研判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用好自治区“双随机”平台，随机抽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包括政策性收储库点的管理单位、粮食企业和库点）作为被查企业，同时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重点对粮食出入库食品安全指标必检项目、以质论价、收购质量标准 and 价格公示、计量器具检定、粮食收购备案、经营台账、粮食基本数据报送、收购秩序等开展执法督查。

6.开展案件核查和典型案例通报。开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成效分析，紧盯主要问题和重点环节，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

严惩违法主体，曝光典型案例。通过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释法，适时通报执法督查情况，强化警示教育作用。

二、推动创新工作，优化监管执法机制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抽查，完善检查发现问题的分类处置机制。全面梳理近三年库存检查、日常检查等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屡查屡犯、多发易发等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加强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检查范围和频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加大 12325 监管宣传力度，发挥其“前哨”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7.开展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智慧粮库信息化监管平台中的预警信息，结合现场执法，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问题和风险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 2024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根据信用等级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联合惩戒。

8.开展 12325 监管热线核查。积极组织州县两级参加粮食行政执法培训，提升粮食执法效能。推广统一、规范、高效的执法流程，确保程序合法。提高 12325 热线办理的时效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提升社会对 12325 热线的认可度，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建立热线核查问题清单，定期通报核查中存在的问题。

三、夯实筑基工作，建强监管执法队伍

加大基层部门行政执法指导力度，落实《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依法加强对各县（市）办案的指导，开展案卷评查工

作，进一步规范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处流程。深入开展执法督查培训“砺剑计划”做好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资源。积极向自治区推选报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行政执法专家，推选一线监督执法人员参与重大执法检查任务，提升其实战能力和实践本领。

9.开展案卷评审。结合季度巡查、政策性库存检查等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重点审查执法主体资格、事实认定、办案程序、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文书制作等方面，着力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10.加强执法力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与管理。及时与司法部门对接，做好执法证申领资格初审、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等工作。及时更新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适时邀请专家参与执法检查 and 执法办案工作。

11.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对各县（市）执法人员的培训与指导，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县（市）人员参加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及座谈交流活动。在州级举办的粮食安全专题培训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行政执法授课，全面梳理执法流程，强化各级执法监管队伍的素质和能力，不断提高粮食监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相关科室、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调度督导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州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行政处罚工作情况，6 月底和 12 月 20 日前报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情况，6 月 30 日前报和 12 月 10 日前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

